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

03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04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5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  
07 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08 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1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  
14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  
15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  
16 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  
17 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  
18 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  
19 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20 （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該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  
21 年11月3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業經本院調  
22 取上開事件卷宗核明無訛，是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2月27日聲  
23 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25 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以書狀  
27 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此為法  
28 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即不合  
29 法，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  
30 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  
31 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

法表明再審事由（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未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2月5日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參與兩造間歷次裁判之法官有法定迴避事由卻仍為裁判；其已發現新證據，法院應實質進行審酌，不應逕依程序駁回，或誤認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判決不備理由，且未以判決為之，違反司法院院字第3444號解釋、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283號、48年台抗字第157號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亦消極不適用法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此聲請再審等語，另求予循序廢棄兩造間原確定裁定及如再審聲明第1項所載之歷次相關裁定及判決，駁回再審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訴暨其假執行之聲請，並請求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8萬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雖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但通觀其所陳，均係指摘原確定裁定前之各終局裁判如何違法，惟對再審聲請人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定，則毫未明確指出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而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依前揭說明，其再審聲請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再審聲請程序，再審聲請不合法，自應駁回再審之聲請。

五、又再審聲請人雖對本院如再審聲明第1項所載之歷次相關裁定及判決請求一併廢棄，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經認為不合法，本院自無須回溯審究之前歷次確定裁定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事由，附此敘明。

六、另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既未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而再開前程序，再審聲請人為追加之訴部分，依前揭說明，自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法官 黃灝儀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鍾堯任